

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  
學程、科學歷採認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今依「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」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，知悉進入審查作業後不論審查結果為何，均不予退費；本人所送審資料均無誤，且無涉及偽造、變造、登載不實、抄襲或剽竊等疑義，經查若有上述疑義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人另同意授權教育部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人出具之各項證明文件，辦理國外學歷查證，以利審查作業進行。

申請人：

(請親自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